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51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閻新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閻新仙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閻新仙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